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8楼)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00亿元（含25.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248,507.14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9.8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9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3,094.83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本期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与政益等情况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仅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AA及以上或其他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书面认定允许进入回购质押库的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如果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发生调整下降的情况,将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七、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时予以公告。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订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束。

十、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规模,根据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或拟那二桥高速连接段项目未来5年剩余投资规模为32.03亿元;在建商业地产项目未来5年剩余投资规模为32.63亿元,公司将根据短期资本支出压力、随着高速连接段的陆续建成通车,资本支出将逐年减少。

十一、发行人短期内资产负债结构、非流动资产比重过高的风险: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735,580.57万元、672,849.53万元、881,857.77万元和362,204.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8%、22.92%、10.80%和8.74%;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57,611.18万元、2,262,766.19万元、3,154,781.11万元和3,783,627.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92%、77.08%、89.20%和91.2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路产及在建工程构成。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如果发行人发生现金流紧张、需要通过非流动资产变现来偿还短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发行人自债务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承担不增加的风险,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2,143,347.28万元和2,609,552.00万元,有息负债余额增加,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一定的压力。

十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权利限制的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其中被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78,344.99万元,其用保证金等方式限制使用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56,200.07万元,被质押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33,352.00万元,被抵质押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720,436.13万元,其抵押的贷款余额2,589,552.00万元,发行人偿行偿款多以公路收费权进行质押,由于质押债务为可比较第三人的优先权债务,受限资产较多虽然能够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但多项资产受限影响公司的资产的运营效率,也为本次债务偿付减少了保障,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超过资产规模较大,未来折旧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风险,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净额分别为359,094.79万元、412,487.61万元、981,414.07万元和2,180,640.63万元,随着发行人成都第二绕城高速东段项目建成通车,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仍将进一步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增加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十五、发行人投资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存在未来流断减少的风险。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7,507,964.73万元、711,849.93万元、2,701,807.46万元和7,436.07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因素是发行人投金通过主来与相借款支持公司发展而形成,未来如果发行人股东不再给予发行人相应的支持,则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将可能减少,并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六、发行人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作为核心业务,旗下广佛高速公路、沪贵高速公路、贵梧高速公路已经建成通车,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及项目也将于2015年底建成通车,上述四条高速公路的总里程达960多公里,未来高速公路通车费收入将成为发行人最重要的稳定收入来源,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公用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固定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十七、发行人基于未来的战略调整,除现有在宅项目销售后补充发行人现金流之外,未来将不再以事住宅地产项目的投资,因此发行人将面临住宅地产收入逐步减少的风险;发行人商业地产板块目前在建项目均在广西南宁,较高的业务区域集中度也使其持续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当前宏观经济政策的大背景下存在区域经济放缓影响业务开展的潜在风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商业地产业务板块尚无其他土地储备。

十八、发行人根据战略规划以从事商业地产项目开发,但不再从事住宅地产的项目开发,发行人下属无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子公司在从事商业地产项目开发中可能因对置土地、规划使用、销售价格、供给结构等方面出现失误,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九、发行人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序,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下属无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子公司在从事商业地产项目开发中可能因对置土地、规划使用、销售价格、供给结构等方面出现失误,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因本期债券起息日在2016年1月1日之后,且故本期债券命名为“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定行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机制具有法律效力。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龙光集团	指	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须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的意愿,并与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最终配售结果的程序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
最近一期/一期	指	2015年1月至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稿》	指	《募资入资管理条例（修订稿）》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公司简称		
龙光地产	指	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3380
深圳优凯思	指	深圳市优凯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泓香港	指	金泓（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润铭香港	指	润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泰富投资	指	汕头市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光投份	指	龙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龙光广贸	指	广西龙光广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都龙光广经	指	成都龙光广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龙光贵格	指	广西龙光贵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龙光沪贵	指	四川龙光沪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	指	惠州大亚湾龙光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龙光世纪	指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高速公路	指	全部控制出入、专供汽车在分隔的车道上高速行驶的公路,属于高等级公路,一般能适应120公里小时或者更高的速度。
五纵七横	指	我国规划建设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公路网骨架,总规模约3.5万公里,“五纵”是指同江—三亚、北京—珠海、重庆—北海、北京—福州、二连浩特—河口、“七横”是指连云港—霍尔果斯、上海—成都、上海—瑞丽、衡阳—昆明、青岛—银川、丹东—拉萨、绥分河—满洲里。
国家高速公路网	指	我国采用放射线和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式,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7918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其中:主线6.8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线路约1.7万公里。
“广西广贺”高速公路	指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G78)“广西贺州段”,起于贺州市西南面的道石圩,接桂梧高速公路贺州支线终点,往东经鹅塘、白鸡塘、向东经贺街、梅花、大桂山林场、马塘,再折向东路贺江,经白马、石板,终于灵峰洞”交接处,全长约76.43公里。
“广贺”高速贺州段	指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G78)“广西贺州段”,起于贺州市西南面的道石圩,接桂梧高速公路贺州支线终点,往东经鹅塘、白鸡塘、向东经贺街、梅花、大桂山林场、马塘,再折向东路贺江,经白马、石板,终于灵峰洞”交接处,全长约76.43公里。
四川泸贵高速泸州段	指	成都至自贡至泸州至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G4215)四川泸州段,起于成自泸高速公路自贡与泸州交界处的龙贵山隧道,经瓦子场北、上河坝、在大石翻跨濑溪河,在仰天窝设枢纽互通与隆昌至纳溪高速公路交叉,过西潭庵、在石洞南与国道321线交叉,过回龙湾,在得龙桥跨龙溪河,过黄通寺,在手爬岩跨长江,过杨山,在分水岭设枢纽互通与渝宜高速公路交叉,经苍坝、二里、九支,止于川黔两省交界处的赤水河,与贵州省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相接,全长约77.3公里。
广西贵梧高速	指	广西梧州至贺港高速公路,我路主线起于岔路洲心,按在建的包头至茂名国家高速公路梧州至岑溪段,经藤县塘步,平南县大安、社坡,桂平、石龙、武乐圩,终于贵港木格镇附近,接已建通车的广州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兴业至六景段（征长线方向为规划中的三江至北海高速公路),主线全长约198.33公里。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东段	指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东段,起于彭州市蒙阳镇南侧成汶铁路附近,接拟建的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止点,经彭州、广汉、青白江、金堂、龙泉驿、简阳、双流,止于双流境内的华大路附近,接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点,全长约108.01公里。
南宁龙光世纪	指	发行人在南宁开发的商业地产项目之一,位于南宁东盟商务区,项目用地面积2.27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9.13万平方米,计划由一栋360.20米的80层的超五星级酒店和总部基地写字楼（含超五星级酒店)及一栋170米的高端公寓式办公楼房及大型品牌商业裙楼组成,包括5A写字楼、高端商业、星级酒店、服务式公寓、酒店式公寓和商铺。
南宁龙光国际	指	发行人在南宁开发的商业地产项目之一,位于南宁五象新区,由两栋高70米的37层的超高层总部基地写字楼及一栋55米的高端公寓式办公楼房及大型品牌商业裙楼组成,包括5A写字楼、高端商业、星级酒店和商铺,建筑面积20.82万平方米,其中商业4.26万平方米,办公楼11.82万平方米。
汕头龙光世纪大厦	指	发行人在汕头开发的商业地产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74,200万元,总建筑面积14.14万平方米,其中公司目前的总建筑面积为9.32万平方米,商业地产建筑面积为4.82万平方米。
BOT模式	指	英文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意同“建设-经营-转让”,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的项目合作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授予特许权,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本募集说明书引用财务数据,除特别标注外,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数据系引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261号),2015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核准情况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研究。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决议,并作出了内容包括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决定,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3,094.83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00亿元（含25.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248,507.14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9.8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9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3,094.83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本期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与政益等情况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仅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AA及以上或其他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书面认定允许进入回购质押库的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如果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发生调整下降的情况,将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七、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时予以公告。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订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束。

十、发行人短期内资产负债结构、非流动资产比重过高的风险: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735,580.57万元、672,849.53万元、881,857.77万元和362,204.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8%、22.92%、10.80%和8.74%;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57,611.18万元、2,262,766.19万元、3,154,781.11万元和3,783,627.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92%、77.08%、89.20%和91.2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路产及在建工程构成。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如果发行人发生现金流紧张、需要通过非流动资产变现来偿还短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发行人自债务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承担不增加的风险,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2,143,347.28万元和2,609,552.00万元,有息负债余额增加,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一定的压力。

十二、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权利限制的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其中被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78,344.99万元,其用保证金等方式限制使用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56,200.07万元,被质押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33,352.00万元,被抵质押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720,436.13万元,其抵押的贷款余额2,589,552.00万元,发行人偿行偿款多以公路收费权进行质押,由于质押债务为可比较第三人的优先权债务,受限资产较多虽然能够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但多项资产受限影响公司的资产的运营效率,也为本次债务偿付减少了保障,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超过资产规模较大,未来折旧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风险,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净额分别为359,094.79万元、412,487.61万元、981,414.07万元和2,180,640.63万元,随着发行人成都第二绕城高速东段项目建成通车,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仍将进一步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增加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十五、发行人投资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存在未来流断减少的风险。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7,507,964.73万元、711,849.93万元、2,701,807.46万元和7,436.07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因素是发行人股金通过主来与相借款支持公司发展而形成,未来如果发行人股东不再给予发行人相应的支持,则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将可能减少,并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六、发行人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作为核心业务,旗下广佛高速公路、沪贵高速公路、贵梧高速公路已经建成通车,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东段项目也将于2015年底建成通车,上述四条高速公路的总里程达960多公里,未来高速公路通车费收入将成为发行人最重要的稳定收入来源,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公用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固定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十七、发行人基于未来的战略调整,除现有在宅项目销售后补充发行人现金流之外,未来将不再以事住宅地产项目的投资,因此发行人将面临住宅地产收入逐步减少的风险;发行人商业地产板块目前在建项目均在广西南宁,较高的业务区域集中度也使其持续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当前宏观经济政策的大背景下存在区域经济放缓影响业务开展的潜在风险;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商业地产业务板块尚无其他土地储备。

十八、发行人根据战略规划以从事商业地产项目开发,但不再从事住宅地产的项目开发,发行人下属无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子公司在从事商业地产项目开发中可能因对置土地、规划使用、销售价格、供给结构等方面出现失误,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九、发行人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序,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下属无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子公司在从事商业地产项目开发中可能因对置土地、规划使用、销售价格、供给结构等方面出现失误,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因本期债券起息日在2016年1月1日之后,且故本期债券命名为“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定行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机制具有法律效力。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00亿元（含25.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248,507.14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9.8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9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3,094.83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本期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与政益等情况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仅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AA及以上或其他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书面认定允许进入回购质押库的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如果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发生调整下降的情况,将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七、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时予以公告。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订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束。

十、发行人短期内资产负债结构、非流动资产比重过高的风险: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735,580.57万元、672,849.53万元、881,857.77万元和362,204.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8%、22.92%、10.80%和8.74%;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57,611.18万元、2,262,766.19万元、3,154,781.11万元和3,783,627.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92%、77.08%、89.20%和91.2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路产及在建工程构成。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如果发行人发生现金流紧张、需要通过非流动资产变现来偿还短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发行人自债务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承担不增加的风险,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2,143,347.28万元和2,609,552.00万元,有息负债余额增加,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一定的压力。

十二、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权利限制的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其中被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78,344.99万元,其用保证金等方式限制使用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56,200.07万元,被质押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33,352.00万元,被抵质押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720,436.13万元,其抵押的贷款余额2,589,552.00万元,发行人偿行偿款多以公路收费权进行质押,由于质押债务为可比较第三人的优先权债务,受限资产较多虽然能够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但多项资产受限影响公司的资产的运营效率,也为本次债务偿付减少了保障,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超过资产规模较大,未来折旧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风险,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净额分别为359,094.79万元、412,487.61万元、981,414.07万元和2,